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 无形资产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管理，维护学校权益，防止无形资产流失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36 号令）、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财[2012]6 号）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发[2020]64 号）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名称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发[2020]63 号）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无形资产管理条例》（校国资发[2005]608 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无形资产是指学校拥有的，不具备实物形态而能为学校提供某种效益的资产：

（一）学校的校名、校徽及代表物，包括并不限于“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”“哈工大（威海）”“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, WEIHAI”等，以及以其它形式表示的、足以使社会公众或特定活动中的相关人认为是与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有关联的各项称谓；

（二）学校的商誉、注册商标及所属各单位所拥有的注册商标；

（三）国家及各部门、单位或个人授予、赋予、赠予学校的各种名誉及各种特许权；

（四）利用学校的条件完成或落实学校的任务而取得的

职务成果,如专利、专有技术、著作权(计算机软件)、商标权、发现权、发明权等知识产权;

(五) 土地使用权;

(六) 外购的无形资产(如专有技术等);

(七) 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或国际、国内惯例承认的学校其它的无形资产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:完善管理体制,建立健全规章制度;摸清无形资产状况,明晰产权关系,实施产权管理;保障无形资产的安全完整;规范无形资产管理、使用与处置行为;促进无形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,以及以学校名义设立各类机构。

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**第五条** 学校无形资产实行归口管理,其中:

(一) 资产管理处负责校名(含简称、字体)、校誉、校徽、商标的管理,学校办公室协助监督;

(二) 科技发展处负责专利权、著作权、版权、非专利技术、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的管理;

(三) 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相应层次以学校名义办学的管理;

(四) 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其所辖单位(企业)无形资产的管理;

(五) 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网络资源的管理;

(六) 规划建设处负责土地使用权形成前的相关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资产管理主管部门,负责无形资产的入账登记、调剂、处置、台账管理和档案归档等相关工作,并对学校无形资产实施监督管理。主要职责是:

(一) 根据国家法律和上级有关规定,制定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;

(二) 负责无形资产账目的建立与登记;

(三) 负责无形资产的清查核实、汇总、报表及监督检查;

(四) 办理无形资产的新增、调剂、处置等相关工作;

(五) 负责无形资产的档案归档;

(六) 其他相关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 根据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办法,制订相关实施细则;

(二) 根据使用单位提出的申请,牵头组织无形资产的论证、评估与技术鉴定;

(三) 建立与登记无形资产的统计台账;

(四) 组织无形资产的清查;

(五) 监督无形资产的使用;

(六) 协助办理无形资产的新增、调剂、处置等相关手续。

###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

**第八条** 无形资产的使用:使用单位应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,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提交党政班子会讨论决定后,

送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无形资产的评估:由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,并出具评估报告;评估报告与相关材料应报资产管理处备案登记;任何未经评估的无形资产,不允许作价投资或交易。

**第十条** 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与使用申请单位签订协议,协议报资产管理处登记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利用学校无形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,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可行性论证和监管,做好风险防控与跟踪,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将依法保证无形资产不受侵害,保护学校的正当权益。任何单位及个人都有权监督学校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,有责任劝阻、制止和举报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和行为;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,学校将给予保护、保密和必要的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,学校将追究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,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